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80號

原告 邱匯雯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
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
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4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7
頁），而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就其中7,354元及自民國
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
行，經本院發給114年度司票字第7239號裁定在案（下稱系爭
本票裁定，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可見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可
得之利息乃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求為強制執行本息，核其性質係
屬財產權訴訟，是經計算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本息至原
告起訴前1日（即自114年5月22日至114年7月27日，共67天，
始日計入）之金額共7,570元（計算式：7,354+
[7,354×16%÷365×67]=7,569.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據此核定
訴訟標的價額為7,5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，旨在請求
被告為一定行為，核其性質係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
元。

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共應繳納裁判費4,500元（計算式：

01 1,500+3,000=4,500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2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03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0 書記官 許弘杰

11 附表：

12

票據 種類	共 同 發票人	發票日 (年月日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年月日)	票面註記事項
本票	邱匯雯 林嘉儀	112.06.21	88,248元	114.05.21	①適用計息利率為年息16%。 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